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谭青、张信任、范学斌

2023年04月27日